

玉湖冷链市场交易中心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 玉湖冷链物流（广州）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 玉湖冷链物流（广州）有限公司

2026 年 7 月

目录

表一	1
表二	6
表三	18
表四	20
表五	24
表六	27
表七	30
表八	37
附图一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	41
附图二 建设项目四至卫星图	42
附图三 建设项目 500 米内大气环境保护目标图	43
附图四 项目平面布置图	44
附图五 项目监测布点图	45
附图六 项目主体工程及环保设施现场照片	46
附图七 排污口规范化照片	48
附件 1 营业执照	49
附件 2 项目环评批复	50
附件 3 验收监测报告	54
附件 4 排污许可证	76
附件 5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77
附件 6 竣工、调试时间公示	78
附件 7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79
附件 8 排水管网许可证	82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玉湖冷链市场交易中心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玉湖冷链物流（广州）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 新建 ☐ 改扩建 ☐ 技改 ☐ 迁建				
建设地点	广州市花都区花东镇山前旅游大道与大广高速交汇处				
主要产品名称	肉类加工产品和水产品				
设计生产能力	主要用于冷藏、生产、销售肉类加工产品和水产品，年加工 2 万吨肉类和 10 万吨水产品，冷库冷藏容量为 10 万吨				
实际生产能力	主要用于冷藏、生产、销售肉类加工产品和水产品，本次验收项目年加工 4680 吨肉类，冷库冷藏容量为 10 万吨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1 年 11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1 年 12 月 26 日		
调试时间	2026 年 3 月 25 日~2026 年 6 月 24 日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采样时间为 2026 年 6 月 8 日~2026 年 6 月 9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广东思创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36 亿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690 万元	比例	0.19%
实际总概算	30 亿元	环保投资	600 万元	比例	0.2%
验收监测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实施；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 1 日实施；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1 月 1 日实施；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 年 6 月 5 日实施；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9 月 1 日实施； (6) 《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682 号），2017 年 10 月 1 日实施； (7)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 20 日； (8)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				

	公告》（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9号），2018年5月16日； （9）《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广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十七次会议第三次修正），2022年11月30日； （10）关于印发《排污许可证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环水体〔2016〕186号），2016年12月23日； （11）《排污许可管理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32号），2024年7月1日实施； （12）《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控制污染物排放许可制实施计划的通知》（粤府办〔2017〕29号），2017年4月24日； （13）《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2020年12月13日； （14）《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2017年6月1日实施； （15）《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规范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通知》（穗环[2020]102号），2020年12月10日； （16）《广州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印发广州市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工作指引（试行）的通知》（穗环〔2017〕145号），2017年9月30日； （17）由广东思创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编制的《玉湖冷链市场交易中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1年11月； （18）由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的环评批复《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玉湖冷链市场交易中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穗（花）环管影〔2021〕171号），2021年12月22日。
--	---

验收
监测
评价
标准、
标号、
级别、
限值

根据本项目原环评及其批复，验收执行标准如下：

一、废水排放标准

根据环评批复：生产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与经预处理达标的员工生活污水一并接驳入市政污水管网排入花东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污水站外排废水接管进入花东污水处理厂时执行《肉类加工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457-92）表 3 中肉制品加工中三级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B 标准两者的较严者，生活污水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较严者。

《肉类加工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457-92）有最近标准《屠宰及肉类加工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3457-2025），因此本次验收生产废水执行《屠宰及肉类加工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3457-2025）表 1 间接排放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B 标准两者的较严者。

废水执行具体排放限值见下表。

表 1-1 生活污水、餐饮废水排放标准（单位 mg/L，pH 无量纲）

废水类型	污染因子	排放限值	执行标准
生活污水、餐饮废水	pH	6~9	《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B 级标准较严者
	COD _{Cr}	500	
	BOD ₅	300	
	氨氮	45	
	SS	400	
	动植物油	100	

表 1-2 生产废水排放标准

废水类型	污染因子	环评批复执行标准			国家发布新规定后执行标准	
		执行标准	排放浓度 mg/L	排放总量 kg/t(原料肉)	执行标准	排放浓度 mg/L
生产废水	pH（无量纲）	《肉类加工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457-92）表 3 中肉制品加工中三级标准	6.0~8.5	/	《屠宰及肉类加工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3457-2025）表 1 间接排放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6~9
	COD _{Cr}		500	2.9		500
	BOD ₅		300	1.7		350
	氨氮		45	/		45
	SS		350	2.0		400
	动植物油		60	0.35		100
	总磷		8.0	/		8

	总氮	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B 标准两者的较严者	70	/	31962-2015）B 标准两者的较严者	70
	大肠菌群数（MPN/L）		/	/		/
	色度（稀释倍数）		64	/		64
	排水量 m³/t（原料肉）		5.8m³/t（原料肉）			/

二、废气排放标准

本项目污水处理站产生的恶臭须经收集处理后高空排放，排放高度不低于 15 米；NH₃、H₂S、臭气浓度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中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要求及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扩改建标准。加工、冷藏过程产生的臭气浓度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中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扩改建标准，厨房油烟须经收集处理达标后高空排放，排放标准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

具体排放限值见下表 1-2。

表 1-2 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源	污染物	排放限值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标准
15m 排气筒 FQ-01	油烟	2.0	/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 （GB18483-2001）
15m 排气筒 FQ-02	油烟	2.0	/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 （GB18483-2001）
25m 高排气 筒 FQ-03	臭气浓度	/	2000（无量纲）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1993）中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要求
	氨	/	4.9	
	硫化氢	/	0.33	
厂界	臭气浓度	20（无量纲）	/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1993）中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扩改建标准
	氨	1.5	/	
	硫化氢	0.06	/	

三、噪声排放标准

本项目东、南、西三面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北面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4 类标准。

表 1-3 噪声执行标准

类别		昼间	夜间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	60	50
	4 类标准	70	55

四、固体废物排放标准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进行管理，其贮存过程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危险废物暂存及管理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有关规定。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一、建设位置

本项目选址位于广州市花都区花东镇山前旅游大道与大广高速交汇处，中心地理位置：东经 113°23'17.066”，北纬 23°27'6.494”，本次验收项目建设位置与环评一致，具体详见附图一。本次验收项目东面为西塘村，南面为马缺头村，西面为空地及山林，北面为山前旅游大道，周边四至情况见附图二。本次验收项目厂界外环境保护目标分布情况附图三、附图四。

二、建设内容

1、概述

本项目总用地面积188124平方米，总建筑面积为384643平方米，绿化面积为8398平方米，主要用于冷藏、生产、销售肉类加工产品和水产品，年加工2万吨肉类和10万吨水产品，冷库冷藏容量为10万吨。分为南北两个地块，M1地块主要建筑工程：4栋4层加工厂房、1栋8层加工厂房、1栋13层宿舍楼及配套活动室等；W1地块主要建筑工程：4座1层冷库、1座6层冷库、1座2层垃圾站、2栋6层宿舍楼、2栋6层办公楼等；配套污水处理站及供水、供电设施。项目总投资36亿元，其中环保投资690万元。

本次验收为分期验收，验收范围包括加工厂房1~4的1层、加工厂房5、辅助工程、储运工程、年加工4680吨肉类、冷库冷藏容量为10万吨对应的废气、废水、噪声、固废等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工程。

本次验收项目实际投资30亿元，其中环保投资600万元，实际劳动定员共计1000人（包括本项目工作人员与其他公司入驻人员），其中约2/3在厂内食宿，厂内设置员工食堂。工作时间为300天/年，每天工作8小时，即年工作时间为2400小时。

2、企业环保手续履行情况

2021年11月，建设单位委托广东思创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编制了《玉湖冷链市场交易中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占地面积188124平方米，建筑面积384643平方米。项目总投资36亿元，其中环保投资690万元，主要用于冷藏、生产、销售肉类加工产品和水产品，年加工2万吨肉类和10万吨水产品，冷库冷藏容量为10万吨。

2021年12月22日，本项目取得了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的《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玉湖冷链市场交易中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穗（花）环管影〔2021〕171

号)，同意该项目的建设。

2023 年 11 月 9 日取得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440101MA9W39ER3G001U）。

2026 年 3 月 25 日~2026 年 6 月 24 日对本次验收项目进行调试。

2026 年 6 月，建设单位组织验收小组进行现场勘查，本次验收项目主体工程及配套环保设施已基本具备验收监测条件，因此建设单位委托广东三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6 年 6 月 8 日~2026 年 6 月 9 日对本次验收项目进行了现场监测。

3、工程组成

(1) 建筑规模

本项目环评/批复建设内容与实际建设内容情况见下表。

表 2-1 环评/审批文件要求与实际建设内容情况一览表

类别	工程名称	建设内容		变动情况
		环评/批复内容或要求	本次验收项目情况	
主体工程	加工厂房	位于 M1 地块，包括 4 栋 4 层加工厂房 1~4、1 栋 8 层加工厂房 5，作为主要生产区域，主要的生产设备为分割生产线，包含分割工位、脱骨工位、再分块工位、计量贴标工位、装盒工位等流程。	位于 M1 地块，包括 4 栋 4 层加工厂房 1~4、1 栋 8 层加工厂房 5，主要作为市场交易中心，交易中心分为多个店面进行交易，每个店面进行冷冻产品分割、脱骨、再分块、出售。	实际为每个店面进行冷冻产品分割、脱骨、再分块、出售
		加工厂房 1~4 的首层和二层设置为市场交易中心，作为冷冻产品的直接交易场所，主要是产品面向超市、酒楼等；3~4 层为小加工楼，每层可布置 4 组分割生产线，长度为 72m。	加工厂房 1~4 的 1~4 层设置为市场交易中心，但 2~4 层暂时闲置，1 层正常运行。	实际只有 1 层正常运行，2~4 层暂时闲置
		加工厂房 5 为大加工楼，1~4 层为市场交易中心，主要为大批量海鲜生产加工，主要面向大型超市、连锁餐饮、食品生产企业，4~8 层为大批量加工区，总长 115m，每层可布置 4 组条冻生产线。	加工厂房 5 的 1 层为市场交易中心。3~5 层为产品展示、拍卖区，6~8 层为办公区和招商中心。	加工厂房 5 内部的布局发生变化。
辅助工程	生活区	位于 M1 地块，设有 1 栋 13 层宿舍及配套活动室，其中 1 楼为食堂，2~3 层为活动室，4~13 层为宿舍，用于员工用餐、住宿和生活	位于 M1 地块，设有 1 栋 13 层宿舍及配套活动室，其中 1~2 楼为活动室，3 层为食堂，4~13 层为宿舍，用于员工用餐、住宿和生活	食堂实际设置在 3 楼。
		位于 W1 地块，设有 2 栋 6 层宿舍楼，其中首二层为活动室	位于 W1 地块，设有 2 栋 6 层宿舍楼，其中首二层为活动室	不变
	办公区	位于 W1 地块，设有 2 栋 6 层办公楼，用于员工办公，其中 13#办公楼	位于 W1 地块，设有 2 栋 6 层办公楼，用于员工办公，其中 13#办公楼 2 层	不变

		楼 2 层为食堂	为食堂	
		/	14#办公楼 2 层为小加工区，设置分割生产线。	14#办公楼 2 层实际为小加工区，设置分割生产线。
储运工程	冷库 1#	1 层低温冷库，包括 2 个冻结物冷藏间（-18℃和-25℃）和 1 个穿堂（1~7℃），主要用于存放部分需要低温保存的原料，如牛肉、猪肉等，便于生产加工，同时暂存部分加工成品和边角料	1 层低温冷库，包括 2 个冻结物冷藏间（-18℃和-25℃）和 1 个穿堂（1~7℃），主要用于存放部分需要低温保存的原料，如牛肉、猪肉等，便于生产加工，同时暂存部分加工成品和边角料	不变
	冷库 2#	6 层低温冷库，包括 2 个冻结物冷藏间（-18℃和-25℃）、1 个超低温冷藏间（-50~-60℃）和 1 个穿堂（1~7℃），主要用于存放部分需要低温保存的原料和将肉产品速冻，便于包装、杀菌	6 层低温冷库，包括 2 个冻结物冷藏间（-18℃和-25℃）、1 个超低温冷藏间（-50~-60℃）和 1 个穿堂（1~7℃），主要用于存放部分需要低温保存的原料和将肉产品速冻，便于包装、杀菌	不变
	冷库 3#、4#、5#	3 栋单层高架冷库，包括 1 个双温库（18℃/0~4℃）、1 个冻结物冷藏间（-18℃）和 1 个穿堂（1~7℃），3 栋高架冷库内均设置 8 层货架，内设 7.3m 深地下室	3 栋单层高架冷库，包括 1 个双温库（18℃/0~4℃）、1 个冻结物冷藏间（-18℃）和 1 个穿堂（1~7℃），3 栋高架冷库内均设置 8 层货架，内设 7.3m 深地下室	不变
公共工程	供电系统	厂区用电由市政供电网供电。	厂区用电由市政供电网供电。	不变
	给排水系统	生产用水、生活用水由市政自来水管网提供。生活污水、餐饮废水经隔油隔渣+三级化粪池处理达标后，经市政管网引至花东污水处理厂处理。生产废水经自建的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经市政管网引至花东污水处理厂处理。	生产用水、生活用水由市政自来水管网提供。生活污水、餐饮废水经隔油隔渣+三级化粪池处理达标后，经市政管网引至花东污水处理厂处理。生产废水经自建的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经市政管网引至花东污水处理厂处理。	不变
	通风系统	车间内采取自然通风，办公室内设独立分体式空调。	车间内采取自然通风，办公室内设独立分体式空调。	不变
环保工程	废水治理	生活污水、餐饮废水经隔油隔渣+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经管网引至花东污水处理厂处理；生产废水经自建的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经市政污水管网引至花东污水处理厂处理	生活污水、餐饮废水经隔油隔渣+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经管网引至花东污水处理厂处理；生产废水经自建的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经市政污水管网引至花东污水处理厂处理	不变
	废气治理	食堂油烟经集气罩收集至高效油烟净化器处理后引至楼顶排气筒 FQ-01、FQ-02 高空排放；	食堂油烟经集气罩收集至高效油烟净化器处理后引至楼顶排气筒 FQ-01（15m）、FQ-02（15m）高空	不变

		污水处理站采取密闭措施，臭气经收集后由生物滤床除臭系统处理后引至 25m 排气筒 FQ-03 高空排放。	排放； 污水处理站采取密闭措施，臭气经收集后由生物滤床除臭系统处理后引至 25m 排气筒 FQ-03 高空排放。	
	固废治理	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置；废油脂、边角料、不良品由饲料公司回收，用于生产饲料；污水处理站污泥经压滤干化处理后由环卫部门收集处理；包装固废统一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处理。	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置；废油脂、边角料、不良品由饲料公司回收，用于生产饲料；污水处理站污泥经压滤干化处理后由环卫部门收集处理；包装固废统一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处理。	不变
	噪声处理设施	选用低噪设备，采取减振、隔声措施。	选用低噪设备，采取减振、隔声措施。	不变

4、产品及产量规模

本项目环评设计生产规模与本次验收项目实际生产规模情况见下表：

表 2-4 环评设计生产规模与实际生产规模一览表

产品大类	序号	具体产品细类	本项目环评设计生产规模 (t/a)	本次验收项目生产规模 (t/a)	变动情况
肉类加工	1	肉片类	6400	2342	-4058
	2	冷/冰鲜肉	3400	0	-3400
	3	肉馅类	5000	1673	-3327
	4	排骨类	1600	335	-1265
	5	牛扒	2000	0	-2000
	6	肉类副产品	1600	330	-1270
	合计		20000	4680	-15320
水产品加工	7	三文鱼	40000	/	不在本次验收范围内
	8	金枪鱼	30000	/	不在本次验收范围内
	9	其他冻鱼类	30000	/	不在本次验收范围内
	合计		100000	0	不在本次验收范围内

注:外购原料采用外观挑选，不采用试剂检验；部分肉类来自进口，出口国带有检验检疫证书及国家检验检疫部门的检验报告（工区内不复检），成品出厂委托第三方食品质量安全检测中心检测。

5、主要生产设施

本项目环评/批复生产设备与实际情况见下表。

表 2-3 环评、审批文件与验收实际生产设施数量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环评/批复数量	实际建设数量	生产工序	变动情况
1.	分割生产线（主要配置有卸肉机、预分割输送线、剔骨分割输送线）	中 50- 100 头/班 250kg/h	32 条	8 条	分割、脱骨、分块、装盒	-24

2.	条冻生产线	ZD-2000	16 条	4 条	去内脏、清洗、速冻	-12
3.	包装线	BZ-2000	48 条		包装	不变
4.	电动叉车	/	96 台	96 台	运输	不变
5.	AGV 搬运车	/	75 台	75 台		不变
6.	双进深叉车	/	20 台	10 台		-10
7.	PE 托盘搬运车	/	35 台	20 台		-15
8.	WCS/WMS 系统	/	5 套	5 套	冷库控制/调度系统	不变
9.	智能调度系统	/	5 套	5 套		不变
10.	制冷主机	制冷剂 R507/R744	15 台	15 台	制冷	不变
11.	蒸发式冷凝器	制冷剂 R507/R744	15 台	15 台		不变
12.	桶泵机组	/	15 组	15 组		不变
13.	冷风机	/	198 台	198 台		不变
14.	污泥泵	WY-2.0	1 台	1 台	污水处理	不变
15.	空压机	KF-250	1 台	1 台		不变
16.	压滤机	/	1 台	1 台		不变
17.	投药机	/	1 台	1 台		不变
18.	生物培养架	/	1 套	1 套		不变
19.	污水泵	/	2 台	2 台		不变
20.	生物滤床除臭系统	4.2m*2.5m*2.2m	1 套	1 套		不变

6、本次验收范围及变动情况说明

本次验收为分期验收。本次验收项目与《玉湖冷链市场交易中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环评批复（穗（花）环管影〔2021〕171 号）相比较，变动情况如下：

（1）本项目环评中加工厂房 1~4 首二层设置为市场交易中心，3~4 层为小加工楼，每层可布置 4 组分割生产线，长度为 72m；实际建设、招商运行时，加工厂房 1~4 的 1~4 层设置为市场交易中心，交易中心分为多个店面进行交易，每个店面进行冷冻产品分割、脱骨、再分块、出售，但 2~4 层暂时闲置，1 层正常运行。本项目环评中加工厂房 5 为大加工楼，1~4 层为市场交易中心，4~8 层为大批量加工区，总长 115m，每层可布置 4 组条冻生产线；实际建设、招商运行时，加工厂房 5 的 1 层为市场交易中心，3~5 层为产品展示、拍卖区，6~8 层为办公区和招商中心。

（2）本项目环评中位于 M1 地块的 13 层宿舍及配套活动室，食堂为 1 楼，3 楼为活动室；实际建设时，食堂设置在 3 楼，1 楼为活动室。

(3) 本项目环评中位于 W1 地块的 14#办公楼用于员工办公；实际建设、招商运行时，14#办公楼 2 层实际为小加工区，设置分割生产线，其它层功能与环评一致。

本次验收项目建设地点与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文件所要求的一致，无任何变动，根据《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内容对比，**本次验收项目不涉及重大变动。**

表 2-4 本次验收项目变动情况与重大变动清单对比

序号	类别	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文件清单内容	本次验收项目实际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1	性质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本次验收项目为新建项目，使用功能不发生变化。	否
2	规模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本次验收项目年加工 4680 吨肉类，冷库冷藏容量为 10 万吨。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未增大，且不产生废水第一类污染物。	否
3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否
4		位于环境质量不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本次验收项目位于花都区，属于环境质量达标区，但生产、处置或储存未增大，无新增污染物排放量	否
5	地点	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本次验收项目建设地点未发生变化；总平面布置发生变化，但未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无新增敏感点。	否
6	生产工艺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本次验收项目不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主要原辅材料无新增种类。	否
7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否
8	环境保护措施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生活污水、餐饮废水经隔油隔渣+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经管网引至花东污水处理厂处理；生产废水经自建的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	

			后，经市政污水管网引至花东污水处理厂处理。 食堂油烟经集气罩收集至高效油烟净化器处理后引至楼顶排气筒 FQ-01（15m）、FQ-02（15m）高空排放；污水处理站采取密闭措施，臭气经收集后由生物滤床除臭系统处理后引至 25m 排气筒 FQ-03 高空排放。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未发生变化。	
9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本次验收项目无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	否
10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本次验收项目无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	否
11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本次验收项目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均未变化。	否
12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本次验收项目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仍为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未发生变化。	否
13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未变化。	否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一、原辅材料消耗

1、原辅材料消耗量情况

本项目环评/批复原辅材料用量与实际情况见下表。

表 2-5 环评、审批文件与验收实际原辅材料用量一览表

序号	名称	环评/批复 设计年用 量 (t/a)	最大储存量 (t)	实际验收用量 (t/a)	变动情况 (t/a)
1	牛肉	11000	5000	2563	-8437
2	猪肉	8500	4000	1981	-6519
3	羊肉	2300	1000	536	-1764
4	三文鱼	42000	4000	0	-42000
5	金枪鱼	35000	3000	0	-35000
6	其他冻鱼类	35000	3000	0	-35000
7	味精	90	8	81	-9
8	白糖	20	2	18	-2
9	盐	180	10	163	-17
10	淀粉	240	20	217	-23
11	食用油	300	30	271	-29
12	制冷剂 R507	50	--	50	不变
13	制冷剂 R744	50	--	50	不变

注：制冷剂 R507/R744 更换、补充由供应商提供（规格 10.9kg/瓶），本次验收项目不设存放间。

二、水平衡

本次验收项目由市政供水管网供水。

本次验收项目外排废水为生活污水、餐饮废水、生产废水（包括产品加工废水车辆清洗废水、除臭系统废水）和冷库除霜废水。

本次验收项目位于花东污水处理厂的集污范围，生活污水、餐饮废水经隔油隔渣+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B 级标准较严者后和冷库除霜废水一起经市政管网排入花东污水处理厂；生产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到《肉类加工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457-92）表 3 肉制品加工三级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B 级标准的较严值后一起经市政管网排入花东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本次验收项目实际水平衡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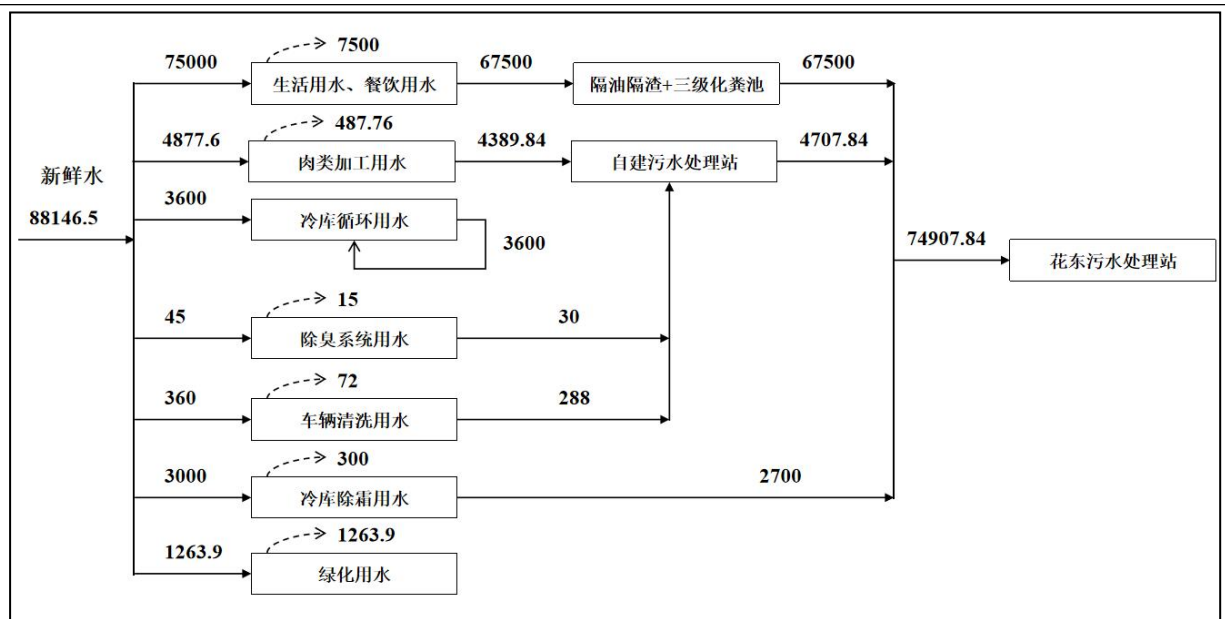


图 2-1 本次验收项目实际水平衡图 (单位 t/a)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附处理工艺流程图，标出产污节点）

（一）主要工艺流程：

1、肉类加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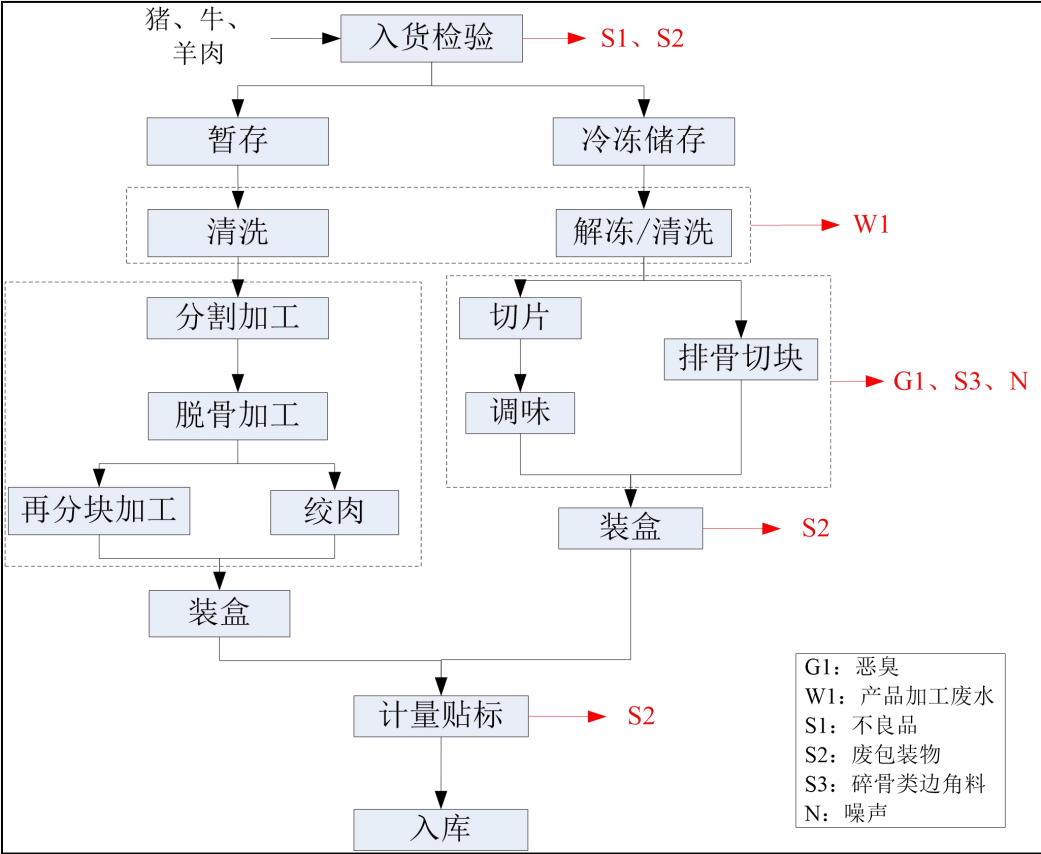


图 2-3 肉类加工生产流程图

工艺流程说明：

（1）入货检验：将采购的猪肉、牛肉、猪肉原料按照品质外貌进行检验，合格后入库，车间可分别领用暂存或置于冷库储存备用；该过程会产生不良品 S1 和废包装物 S2。

（2）解冻/清洗：缓化库内缓化，缓化库需调节温度和湿度，采用电脑自动程序解冻，设定解冻间温度范围在 25-26℃，湿度范围 90%-99%，将冻肉送入缓化库，启动电脑程序，采用低温高湿解冻空气法解冻冷冻肉；原料肉已初步清洗，解冻后只需要进行简单清洗。其它食材主要是成品的调味粉等配料，均不用清洗。该工序产生少量生产废水 W1；

（3）脱骨加工、排骨切块：解冻/清洗后的原料在加工厂房进行脱骨加工、排骨切块，此过程产生一定量 S3 边角料、恶臭 G1、噪声 N；

（4）分割加工、切片、分块：在案板上对原料手工进行修整，部分产品可以使用筋

膜机进行修整，然后使用刨片机或手工进行片制；此过程产生一定量 S3 边角料、恶臭 G1、噪声 N；

（5）绞肉：利用绞肉机将分切好的肉品绞碎，调理产品需配料间根据产品配方进行辅料配制，按工艺要求投料顺序进行投料；

（6）装盒：利用包装机、高速包装机装盒包装，将加工完成的商品依据加工手册标准陈列在包装盒内，散装商品以塑料袋或保鲜膜包好，不可接触到空气，该过程会产生废包装物 S2；

（7）计量贴标：将装盒后的产品放入速冻库速冻，待中心温度 $\leq -18^{\circ}\text{C}$ 后装箱，按规格装箱时箱内放箱衬，箱体贴合格证，粘贴箱标，胶带封口，打包带井字型加固；该过程会产生废包装物 S2；

（8）入库：包装好的食品送入冷库成品仓库保存。

2、产污环节：

（1）废水：产品加工废水 W1（包括解冻废水、清洗废水、设备清洗废水、地面清洗废水）、冷库除霜废水 W2、生活污水 W3、餐饮废水 W4、车辆清洗废水 W5、除臭系统废水 W6；

（2）废气：恶臭 G1、厨房油烟 G2、污水处理站恶臭 G3；

（3）噪声：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 N；

（4）固废：不良品 S1、废包装物 S2、边角料 S3、生活垃圾 S4、废油脂 S5、污水处理站污泥 S6、沉淀池底泥 S7。

表 2-11 本次验收项目产污节点汇总表

类型	产污序号	产污节点/环节	主要污染物	排放特征	治理措施及去向
废水	W1	产品加工废水	COD、BOD、SS、NH ₃ -N、动植物	间断	经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进入市政污水管网
	W2	冷库除霜废水	油	间断	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W3	生活污水	COD、BOD、SS、NH ₃ -N、动植物	间断	经隔油隔渣+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进入市政污水管网
	W4	餐饮废水	油	间断	
	W5	车辆清洗废水	COD、BOD、SS	间断	经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进入市政污水管网
	W6	除臭系统废水	COD、BOD、SS、氨氮	间断	
废气	G1	恶臭	氨、硫化氢、臭气浓度	持续	加强车间通风
	G2	厨房油烟	油烟	持续	经集气罩收集至高效油烟净化器处理后由楼顶排气筒 FQ-01（15m）、FQ-02（15m）排放

	G3	污水处理站	氨、硫化氢、臭 气浓度	持续	经密闭收集至生物滤床除臭 系统处理后由 25m 排气筒 FQ-03 高空排放
噪声	N	设备运行	噪声	持续	合理布置设备位置，关闭门 窗等噪声防治措施
固体废物	S1	检验	不良品	间断	外卖给饲料厂加工利用
	S2	包装	废包装物	间断	环卫部门收集处理
	S3	分割、脱骨、 绞肉等	边角料	间断	外卖给饲料厂加工利用
	S4	员工办公	生活垃圾	间断	环卫部门收集处理
	S5	污水处理	废油脂	间断	外卖给饲料厂加工利用
	S6	污水处理	污泥	间断	环卫部门收集处理
	S7	车辆清洗	沉淀池底泥	间断	环卫部门收集处理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附处理流程示意图，标出废水、废气、厂界噪声监测点位）

1、废水

本次验收项目主要水污染源为生活污水、餐饮废水、生产废水（包括产品加工废水、车辆清洗废水、除臭系统废水）和冷库除霜废水。

生活污水、餐饮废水经隔油隔渣+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B 级标准较严者后和冷库除霜废水一起经市政管网排入花东污水处理厂；生产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到《肉类加工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457-92）表 3 肉制品加工三级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B 级标准的较严值后一起经市政管网排入花东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废水处理流程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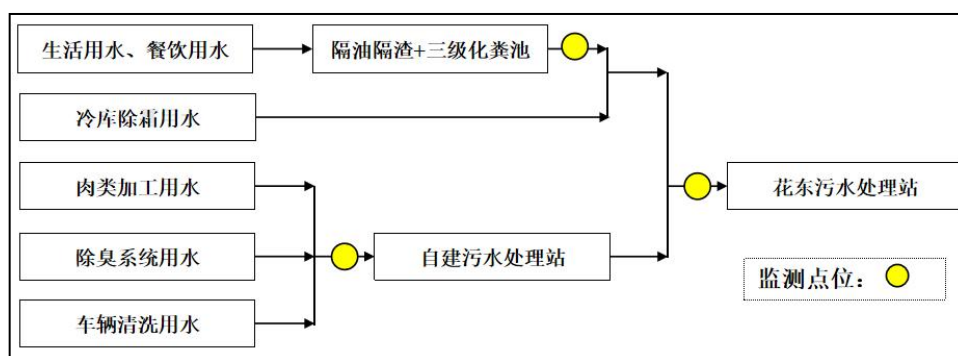


图 3-1 废水处理流程图

2、废气

本次验收项目的废气污染源主要为食堂油烟废气、污水处理站废气。

厨房油烟经高效油烟净化器处理后引至楼顶排气筒 FQ-01（15m）、FQ-02（15m）排放。污水处理站污水臭气经收集后由生物滤床除臭系统处理后引至 25m 排气筒 FQ-03 高空排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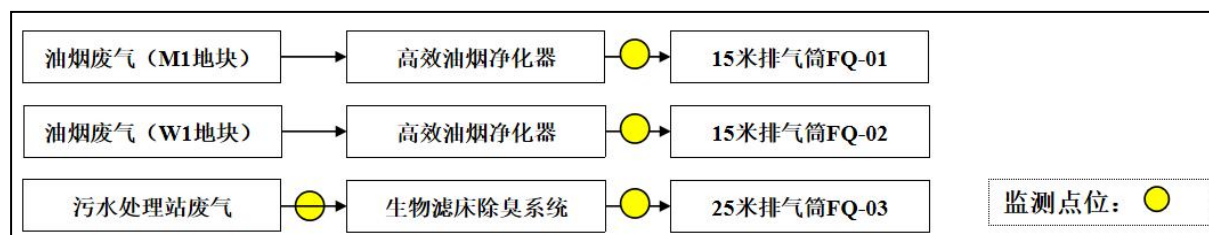


图 3-2 废气处理流程图

3、噪声

本次验收项目主要噪声源是生产过程中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本次验收项目采取了以下措施，降低生产噪声对外界的影响：

（1）在设备选型时选用先进的低噪声设备，在满足工艺设计的前提下，尽量选用满足国际标准的低噪声、低振动型号的设备，降低噪声源强。

（2）加强厂内绿化，能有效降低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3）生产期间关闭门窗，加强人员管理，禁止员工大声喧哗；

（4）合理布局，在厂区总图布置中尽可能将高噪声布置在车间及厂区中央，其他噪声源亦尽可能远离厂界，以减轻对外界环境的影响。

4、固体废物

本次验收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是不良品、边角料、废油脂、污水处理站污泥、包装废物、沉淀池底泥、生活垃圾。

本次验收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产生量和排放量及其处置情况见下表：

表 3-2 固体废物产生、处理处置、去向情况一览表

序号	固废名称	固废属性	产生量 (t/a)	处置方法	处置量 (t/a)	排放量 (t/a)
1	边角料、不良品	一般工业固废	574.548	外卖给饲料加工企业	574.548	0
2	废油脂		0.304	外卖给饲料加工企业	0.304	0
3	污水处理站污泥		3.154	交由当地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3.154	0
4	包装废物		0.875	交由当地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0.875	0
5	沉淀池底泥		0.864		0.864	0
6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150	交由当地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150	0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1、水污染防治措施及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排水系统须实行雨污分流；生产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与经预处理达标的员工生活污水一并接驳入市政污水管网排入花东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污水站外排废水接管进入花东污水处理厂时执行《肉类加工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457-92）表 3 中肉制品加工中三级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B 标准两者的较严者，生活污水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B 级标准较严者。本项目所采用的污染治理措施为可行技术，对周围地表水环境影响可以接受。

2、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及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1）厨房油烟经高效油烟净化器处理后引至楼顶排气筒 FQ-01、FQ-02 排放，排放标准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

（2）污水处理站污水臭气经收集后由生物滤床除臭系统处理后引至 25m 排气筒 FQ-03 高空排放，NH₃、H₂S、臭气浓度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中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要求及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扩改建标准。

（3）加工、冷藏过程产生的臭气浓度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中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扩改建标准。

经采取以上措施后，本项目废气排放不会对周边环境敏感点带来明显不良影响。

3、噪声防治措施及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采取治理措施的情况下，本项目四周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4 类标准，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不良影响。

4、固体废物防治措施及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固废分类收集。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置；废油脂、边角料、不良品由饲料公司回收，用于生产饲料；污水处理站污泥经压滤干化处理后由环卫部门收集处理；包装固废统一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处理。实行报告表提出的管理措施后，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不良影响。

5、总量控制指标

①废水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生活污水及餐饮废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经污水管网引至花东污水处理厂处理，总量由花东污水处理厂分配。

项目生产废水包括肉类加工废水、水产品加工废水等，经处理达标后排入花东污水处理厂处理，需申请总量指标，总量按照花东污水处理厂的排放标准计算。本项目生产废水排放量为 39378t/a，COD_{Cr} 申请总量控制指标为 1.575t/a、NH₃-N 申请总量控制指标为 0.197t/a（以花东污水处理厂的出水标准计）。根据向广州市生态环境局花都分局-污染防治科的总量申请回复可知，项目所需的可替代指标为 COD_{Cr}3.15t/a、NH₃-N0.394t/a，花东污水处理厂 2015 年主要污染物的削减量作为该项目总量指标来源。

②废气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不设大气总量控制指标

③固体废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的固废均得到妥善处置，外排量为零，不设固废排放量控制指标。

6、总结论

本项目在满足本报告表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前提下，水、气、声、固废达标排放，且加强污染治理措施和设备的运营管理，杜绝事故排放，不会对当地环境质量产生明显不利影响，符合总量控制要求。从环境保护的角度分析，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二、《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玉湖冷链市场交易中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穗（花）环管影〔2021〕171 号）

玉湖冷链物流（广州）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批的《玉湖冷链市场交易中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相关资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玉湖冷链市场交易中心项目位于广州市花都区花东镇山前旅游大道与大广高速交汇处，项目占地面积 188124 平方米，建筑面积 384643 平方米。项目总投资 36 亿元，其中环保投资 690 万元，主要用于冷藏、生产、销售肉类加工产品和水产品，年加工 2 万吨肉类和 10 万吨水产品，冷库冷藏容量为 10 万吨。

《报告表》评价结论认为，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前提下，

该项目产生的不良环境影响能够得到有效控制，各污染源可以达标排放，对区域环境质量影响不大，从环境保护角度，项目建设可行。经审查，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评价结论。

二、《报告表》载明的建设项目经审批部门批准建设的，在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中，按该《报告表》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切实搞好环境保护工作，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将其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减轻到最低程度。重点要求如下：

（一）排水系统须实行雨污分流；生产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与经预处理达标的员工生活污水一并接驳入市政污水管网排入花东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污水站外排废水接管进入花东污水处理厂时执行《肉类加工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457-92）表 3 中肉制品加工中三级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B 标准两者的较严者，生活污水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较严者。

（二）项目污水处理站产生的恶臭须经收集处理后高空排放，排放高度不低于 15 米；NH₃、H₂S、臭气浓度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中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要求及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扩改建标准。加工、冷藏过程产生的臭气浓度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中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扩改建标准，厨房油烟须经收集处理达标后高空排放，排放标准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

（三）厂区工艺合理化布局，应选用低噪声的工艺设备，各种声源须经减振、降噪处理，防止振动、噪声污染扰民。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须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4 类标准。

（四）各类固体废物实行分类收集、处置。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以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国家污染物控制标准修改单（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进行管理，防止造成二次污染。

（五）排污口须进行规范化建设。

（六）该项目污染物排放应按《报告表》核算的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进行控制，按照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实行两倍替代的要求，COD_{Cr}、NH₃-N 替代指标从

花东污水处理厂 2015 年主要污染物的削减量中划拨。项目建成后再根据实际污染物排放总量及相关控制要求予以核定。

（七）国家或地方对该项目污染物排放有新标准新要求的，从其规定执行。

三、纳入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的建设项目，应当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发生实际排污之前根据许可管理级别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填报排污登记表。

四、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有关规定，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项目竣工后，你单位应当按照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

六、该项目建设须符合法律、法规等要求，如涉及规划、土地利用、建设、水务、消防、安全、城市更新等问题，以相关职能部门意见为准。

七、如不服上述行政许可决定，可在收到文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广州市人民政府（地址：广州市越秀区小北路 183 号金和大厦 2 楼市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电话：020-83555988）或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地址：广州市天河区龙口西路 213 号，电话：020-87533928、87531656）申请行政复议，或在收到文书之日起 6 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一行使行政复议职责有关事项的通告》（粤府函〔2021〕99 号）的规定，自 2021 年 6 月 1 日起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一行使行政复议职责，建议你单位向广州市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1 年 12 月 22 日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验收监测采样方法、监测分析方法、监测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要求均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执行，已委托广东三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6 年 6 月 8 日~2026 年 6 月 9 日对本次验收项目及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了现场验收监测采样，验收监测内容主要包括废水、废气、噪声三项，分析方法及设备如下表 5-1 所示。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分析及依据	仪器名称及型号	检出限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笔式 pH 检测计 /PH818	—
	色度	《水质 色度的测定 稀释倍数法》 HJ 1182-2021	/	2 倍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万分之一天平 /FA2004	4mg/L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棕色酸碱 两用滴定管 /SZT-HC-0034	4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溶解氧测定仪 /JPSJ-605F	0.5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5200PC	0.025mg/L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5200PC	0.05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5200	0.01mg/L
	动植物油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红外测油仪 MAI-50G	0.06mg/L
	粪大肠菌群数	《水质 粪大肠菌群的测定 多管发酵法》 （HJ 347.2-2018）	恒温恒湿培养箱 HSP-150BEII	20MPN/L
有组织废气	硫化氢	《固定污染源废气硫化氢的测定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HJ1388-2024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5200	0.01mg/m ³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	/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5200	0.01mg/m ³
	油烟	《固定污染源废气油烟和油雾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1077-2019	红外测油仪/ CHC-100	0.1mg/m ³
无组织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5200	0.01mg/m ³

废气	硫化氢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3 年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B) 3.1.11 (2)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UV5200PC	0.001mg/m ³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HJ 1262-2022	/	/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内容如下：

- 1、随时掌握监测期间工况情况，保证监测过程中工况负荷满足有关要求。
- 2、监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有关部门颁布（或推荐）的标准分析方法；采样和检测人员严格遵守职业道德，按照采样和检测分析方法要求进行采样和分析，监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上岗证。
- 3、所使用的仪器须定期送往计量部门检定/校准，并在结果的有效期内使用，检定/校准结果应符合使用要求。
- 4、样品采集、运输、保存参照《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和《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的技术要求进行，每批样品分析的同时做质控样品和平行双样等。
- 5、为保证环境监测报告的准确性，监测单位应按计量认证的有关规定实行三级审核。

表 5-2 水质监测分析质控数据一览表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全程序空白		实验室空白		现场平行		实验平行		标样分析		加标回收	
		检测结果 (mg/L)	结果判定	检测结果 (mg/L)	结果判定	相对偏差 (%)	结果判定	相对偏差 (%)	结果判定	相对误差 (%)	结果判定	加标回收率 (%)	结果判定
2026.06.08	悬浮物	/	/	4L	合格	/	/	1.2	合格	/	/	/	/
	化学需氧量	4L	合格	4L	合格	2.8	合格	3.2	合格	-2.8	合格	/	/
	五日生化需氧量	/	合格	0.5L	合格	/	/	/	/	3.3	合格	/	/
	氨氮	0.025L	合格	0.025L	合格	2.2	合格	2.0	合格	1.9	合格	/	/
	总磷	0.01L	合格	0.01L	合格	1.6	合格	1.2	合格	2.0	合格	/	/
	总氮	0.05L	合格	0.05L	合格	2.9	合格	2.6	合格	-2.4	合格	/	/
	动植物油	0.06L	合格	0.06L	合格	3.5	合格	3.2	合格	3.0	合格	/	/
2026.06.09	悬浮物	/	/	4L	合格	/	/	1.4	合格	/	/	/	/
	化学需氧量	4L	合格	4L	合格	2.3	合格	2.9	合格	-2.5	合格	/	/
	五日生化需	/	合格	0.5L	合格	/	/	/	/	3.0	合格	/	/

	氧量												
	氨氮	0.025L	合格	0.025L	合格	2.0	合格	1.8	合格	2.1	合格	/	/
	总磷	0.01L	合格	0.01L	合格	2.0	合格	2.4	合格	2.3	合格	/	/
	总氮	0.05L	合格	0.05L	合格	3.2	合格	2.7	合格	-2.6	合格	/	/
	动植物油	0.06L	合格	0.06L	合格	3.3	合格	3.0	合格	3.2	合格	/	/
备注：当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时，检测结果出示所使用方法的检出限值，并加标志“L”。													

表 5-3 废气监测分析质控数据一览表

采样日期	检测因子	全程序空白		标样分析		穿透分析		加标回收	
		检测结果 (mg/m ³)	结果判定	相对误差(%)	结果判定	穿透率 (%)	结果判定	加标回收率(%)	结果判定
2026.06.08	油烟	ND	合格	2.6	合格	/	/	/	/
	硫化氢	ND	合格	/	/	/	/	/	/
	氨	ND	合格	/	/	/	/	/	/
2026.06.09	油烟	ND	合格	3.0	合格	/	/	/	/
	硫化氢	ND	合格	/	/	/	/	/	/
	氨	ND	合格	/	/	/	/	/	/
备注：检测结果低于检出限或未检出以“ND”表示。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一、废气监测方案

1、有组织废气

（1）采样点布设

监测污染物的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并记录风量、温度、排气筒高度、内径、监测时产能情况。监测点布设见附图六。

（2）监测频次

油烟每天 5 次，共测 2 天；臭气浓度、氨、硫化氢每天 3 次，共测 2 天，需按照相关监测标准规范取得有效监测数据。

（3）采样时间

①除相关标准另有规定，排气筒中废气的采样以连续 1 小时的采样获取平均值，或在 1 小时内，以等时间间隔采集 3~4 个样品，并计算平均值。

②《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有组织废气监测要求：生产周期在 8h 以内的，每 2h 采集一次，生产周期大于 8h 的，每 4h 采集一次，取其最大值。

2、无组织废气

（1）采样点布设

厂界监测因子：臭气浓度、氨、硫化氢。

厂界监测位置：按照相关执行标准和规范的具体要求进行采样及监测，上风向设置 1 个参照点，下风向设置 3 个监控点。

监测内容及执行标准详见表 6-1。

（2）采样频次

①厂界无组织臭气浓度、氨、硫化氢共测 2 天，每天 4 次，需按照相关监测标准规范取得有效监测数据；

②《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无组织废气监测要求：每日相隔 2h 采一次，共采集 4 次，取其最大测定值，共测 2 天，需按照相关监测标准规范取得有效监测数据。

（3）其他说明

监测因子的表述以对应执行标准中的命名。

表 6-1 废气监测内容							
类别	排放源/ 排气点	监测 频次	监测 位置	监测 因子	最高允许 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 许排放 速率 kg/h	执行标准
有 组 织 废 气	15m 排 气筒 FQ-01	每天 5 次, 共测 2 天	“高效油烟 净化器”处 理后*	油烟	2.0	/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 准》（试行） （GB18483-2001）
	15m 排 气筒 FQ-02		“高效油烟 净化器”处 理后*	油烟	2.0	/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 准》（试行） （GB18483-2001）
	25m 高 排气筒 FQ-03	每天 3 次, 共测 2 天	“生物滤床 除臭系统 ”处理前、 处理后	臭气浓度	/	2000 （无量 纲）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 准》（GB14554-1993） 中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 标准值要求
				氨	/	4.9	
				硫化氢	/	0.33	
无组 织废 气	厂界	每天 4 次, 共测 2 天	上风向 1 个 参照点；下 风向 3 个监 控点	臭气浓度	2.0	/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 准》（GB14554-1993） 中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 标准值二级新扩改建 标准
				氨	1.5	/	
				硫化氢	20（无量 纲）	/	
注：“静电油烟净化器”处理前不具备采样检测条件。							

二、废水监测方案

(1) 采样点布设

监测点设置在生活污水、餐饮废水处理、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前、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监测内容及执行标准详见表 6-2，监测点布设见附图六。

(2) 监测频次

每天取样 4 次，共测 2 天，需按照相关监测标准规范取得有效监测数据。

表 6-2 废水监测内容						
监测编号	排放源	监测频次	监测位置	监测因子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L	执行标准
1	生活污水、餐饮废水	每天 4 次, 共测 2 天	生活污水、餐饮废水处理	pH（无量纲）	6~9	《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B 级标准较严者
				COD _{Cr}	500	
				BOD ₅	300	
				氨氮	45	
				SS	400	
				动植物油	100	
1	生产废水	每天 4 次, 共测 2 天	自建污水处理站处	pH（无量纲）	6~9	《屠宰及肉类加工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3457-2025）表 1 间接排放标准及《污水
				COD _{Cr}	500	
				BOD ₅	350	
				氨氮	45	

			理前、 处理后	SS	400	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 B 标准两者的较严者
				动植物油	100	
				总磷	8	
				总氮	70	
				大肠菌群数 (MPN/L)	/	
				色度(稀释倍数)	64	

三、噪声监测方案

(1) 监测点布设

在四面厂界外 1 米处，高度为 1.2m 以上且距任一反射面距离不小于 1m 的位置设一个监测点位，监测内容及执行标准详见表 6-3，监测点布设见附图六。

(2) 监测频次

昼、夜各一次，共监测 2 天。昼间（6:00~22:00）、夜间（22:00~6:00）。按照相关标准及规范的具体要求进行监测。

注：监测时间安排在工作日进行监测。

(3) 其他说明

监测应在无雨雪、无雷电天气，风速 5m/s 以下时进行；不得不在特殊气象条件下测量时，应采取必要措施保证测量准确性，同时注明当时所采取的措施及气象情况；测量应在被测声源正常工作时间进行，并注明工况。

表 6-3 厂界环境噪声监测内容

序号	监测点位名称	监测频次	监测指标	标准要求 dB(A)		执行标准
				昼间	夜间	
1	厂界外东面 1 米处 N1	昼、夜各一次，共监测 2 天	等效连续 A 声级 L _{eq}	60	50	东、南、西三面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
	厂界外南面 1 米处 N2					
	厂界外西面 1 米处 N3			70	55	北面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 类标准
	厂界外北面 1 米处 N4					

四、采样布点

本次验收项目监测点位布设见附图六。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验收监测采样期间（2026 年 6 月 8 日~2026 年 6 月 9 日），本次验收项目主体工程及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工况稳定。

表 7-1 监测期间生产工况

检测时间	产品名称	设计年产量	设计日产量	实际日产量	生产负荷
2026.06.08	加工肉类	2 万吨/年	0.0067 万吨/天	15.5 吨/天	23.1%
	加工水产品	10 万吨/年	0.0334 万吨/天	0	不在本次验收范围内
2026.06.09	加工肉类	2 万吨/年	0.0067 万吨/天	15.7 吨/天	23.4%
	加工水产品	10 万吨/年	0.0334 万吨/天	0	不在本次验收范围内
备注	1、该数据由企业提供； 2、工作时间为 300 天/年，每天工作 8 小时。				

验收监测结果：

2026 年 6 月 8 日~2026 年 6 月 9 日，广东三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本次验收项目的废水、废气、噪声进行监测采样，

一、废水监测结果

检测单位在生活污水处理后排放口取样，监测数据结果见下表。

表 7-2 废水检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点位	时间	监测项目	结果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最大值		
生活污水、餐饮废水处理后	2026.06.08	pH（无量纲）	7.4	7.3	7.5	7.4	7.5	6~9	达标
		COD _{Cr} （mg/L）	194	181	203	190	203	500	达标
		BOD ₅ （mg/L）	71.9	63.3	79.7	68.5	79.7	300	达标
		氨氮（mg/L）	18.4	17.3	19.2	18.8	19.2	45	达标
		SS（mg/L）	68	61	74	70	74	400	达标
		动植物油（mg/L）	13.5	14.6	14.9	13.8	14.9	100	达标
	2026.06.09	pH（无量纲）	7.5	7.5	7.4	7.4	7.5	6~9	达标
		COD _{Cr} （mg/L）	200	197	186	210	210	500	达标
		BOD ₅ （mg/L）	77.0	74.6	67.2	85.8	85.8	300	达标
		氨氮（mg/L）	19.0	18.1	17.6	18.6	19	45	达标
		SS（mg/L）	62	72	77	66	77	400	达标
		动植物油（mg/L）	15.2	14.1	13.8	15.0	15.2	100	达标

生产 废水 处理 前	2026. 06.08	pH（无量纲）	8.3	8.2	8.4	8.4	8.4	/	/
		COD _{Cr} （mg/L）	1539	1581	1632	1501	1632	/	/
		BOD ₅ （mg/L）	651	689	738	705	738	/	/
		氨氮（mg/L）	22.3	23.5	21.0	21.7	23.5	/	/
		SS（mg/L）	735	768	780	716	780	/	/
		动植物油（mg/L）	74.3	76.5	77.9	72.1	77.9	/	/
		总磷（mg/L）	8.52	8.67	8.83	8.71	8.83	/	/
		总氮（mg/L）	41.5	42.1	40.3	40.9	42.1	/	/
		大肠菌群数（MPN/L）	≥2400	≥2400	≥2400	≥2400	≥2400	/	/
		色度（稀释倍数）	32	40	38	36	40	/	/
	2026. 06.09	pH（无量纲）	8.5	8.3	8.4	8.3	8.5	/	/
		COD _{Cr} （mg/L）	1597	1516	1483	1448	1597	/	/
		BOD ₅ （mg/L）	726	712	627	610	726	/	/
		氨氮（mg/L）	22.9	21.4	20.8	22.0	22.9	/	/
		SS（mg/L）	722	771	744	718	771	/	/
		动植物油（mg/L）	75.4	73.6	77.2	76.8	77.2	/	/
		总磷（mg/L）	8.62	8.77	8.64	8.80	8.8	/	/
		总氮（mg/L）	41.2	43.0	40.5	41.7	43	/	/
		大肠菌群数（MPN/L）	≥2400	≥2400	≥2400	≥2400	≥2400	/	/
		色度（稀释倍数）	42	30	36	38	42	/	/
生产 废水 处理 后	2026. 06.08	pH（无量纲）	7.4	7.5	7.3	7.4	7.5	6~9	达标
		COD _{Cr} （mg/L）	187	193	179	181	193	500	达标
		BOD ₅ （mg/L）	75.0	81.2	70.4	71.9	81.2	350	达标
		氨氮（mg/L）	11.3	10.5	10.9	11.8	11.8	45	达标
		SS（mg/L）	28	23	19	25	28	400	达标
		动植物油（mg/L）	10.6	11.0	10.3	10.9	11	100	达标
		总磷（mg/L）	1.04	1.12	1.20	1.08	1.2	8	达标
		总氮（mg/L）	19.3	18.5	18.2	19.9	19.9	70	达标
		大肠菌群数（MPN/L）	1.4×10 ⁻³	1.2×10 ⁻³	1.5×10 ⁻³	1.3×10 ⁻³	1.5×10 ⁻³	/	/
	2026. 06.09	色度（稀释倍数）	12	10	14	16	16	64	达标
		pH（无量纲）	7.4	7.5	7.3	7.4	7.5	6~9	达标
		COD _{Cr} （mg/L）	171	190	185	174	190	500	达标
		BOD ₅ （mg/L）	66.7	79.3	72.6	68.0	79.3	350	达标
		氨氮（mg/L）	11.1	10.2	10.7	11.0	11.1	45	达标
		SS（mg/L）	24	27	21	20	27	400	达标
		动植物油（mg/L）	10.5	11.4	11.8	10.7	11.8	100	达标
		总磷（mg/L）	1.16	1.27	1.18	1.31	1.31	8	达标
		总氮（mg/L）	18.1	17.8	9.5	18.8	18.8	70	达标
		大肠菌群数（MPN/L）	1.2×10 ⁻³	1.5×10 ⁻³	1.3×10 ⁻³	1.1×10 ⁻³	1.5×10 ⁻³	/	/

		色度（稀释倍数）	12	14	14	16	16	64	
备注：1、生活污水、餐饮废水处理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B 级标准较严者。 2、生产废水处理水执行《屠宰及肉类加工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3457-2025）表1间接排放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B标准两者的较严者。									

根据监测数据可得出：

（1）生活污水、餐饮废水处理水污染物排放均符合《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B 级标准较严者。

（2）生产废水处理水污染物排放均符合《屠宰及肉类加工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3457-2025）表 1 间接排放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B 标准两者的较严者。

二、有组织废气

检测单位对废气排气筒 FQ-01、FQ-02、FQ-03 进行采样，样品状态完好。监测数据结果详见如下：

表 7-4 排气筒 FQ-01、FQ-02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时间	监测 点位	监测项目		结果					最大 值	标 准 限 值	达 标 情 况
				第一 次	第二 次	第三 次	第四 次	第五 次			
2026. 06.08	油烟 废气	标干流量 m³/h		4293	4057	4122	3905	4200	4293	/	/
		油 烟	排放浓度 mg/m³	1.1	0.9	1.2	1.0	0.9	1.2	/	/
			折算浓度 mg/m³	1.2	0.9	1.2	1.0	0.9	1.2	/	/
			平均浓度 mg/m³	1.0					/	2.0	达 标
2026. 06.09	排气 筒 Q-01	标干流量 m³/h		10160. 0	10028. 0	10238. 0	10258. 0	10175. 0	10258	/	/
		油 烟	排放浓度 mg/m³	1.0	1.1	0.9	0.7	1.0	1.1	/	/
			折算浓度 mg/m³	1.5	1.7	1.3	1.1	1.6	1.7	/	/
			平均浓度 mg/m³	1.4					/	2.0	达 标
2026. 06.08	油烟 废气	标干流量 m³/h		9382.0	8957.0	9038.0	9172.0	9255.0	9382	/	/
		油	排放浓度	1.3	1.2	1.4	1.3	1.5	1.5	/	/

	排气筒 Q-02	烟	mg/m ³								
			折算浓度 mg/m ³	1.2	1.1	1.3	1.2	1.4	1.4	/	/
			平均浓度 mg/m ³	1.2					/	2.0	达标
	2026. 06.09	油烟	标干流量 m ³ /h		9007.0	8832.0	9124.0	9069.0	8913.0	9124	/
排放浓度 mg/m ³			1.3	1.6	1.5	1.4	1.3	1.6	/	/	
折算浓度 mg/m ³			1.2	1.4	1.4	1.3	1.2	1.4	/	/	
平均浓度 mg/m ³			1.3					/	2.0	达标	
执行标准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										

表 7-3 排气筒 FQ-03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时间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结果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最大值		
2026 .06.08	FQ-03 处理前	标干流量 m ³ /h		4155	4019	4480	4201	4480	/	/
		臭气浓度		3090	2691	3090	2691	3090	/	/
		氨	浓度 mg/m ³	15.1	13.9	13.3	/	15.1	/	/
			速率 kg/h	0.063	0.056	0.060	/	0.063	/	/
		硫化氢	浓度 mg/m ³	0.57	0.71	0.59	/	0.71	/	/
			速率 kg/h	2.4×10 ⁻³	2.9×10 ⁻³	2.6×10 ⁻³	/	2.9×10 ⁻³	/	/
	FQ-03 处理后	标干流量 m ³ /h		3821	3633	4006	3719	4006	/	/
		臭气浓度(无量纲)		478	416	478	354	478	2000	达标
		氨	浓度 mg/m ³	1.61	1.51	1.44	/	1.61	/	/
			速率 kg/h	6.2×10 ⁻³	5.5×10 ⁻³	5.8×10 ⁻³	/	6.2×10 ⁻³	4.9	达标
		硫化氢	浓度 mg/m ³	0.06	0.08	0.06	/	0.08	/	/
			速率 kg/h	2.3×10 ⁻⁴	2.9×10 ⁻⁴	2.4×10 ⁻⁴	/	2.9×10 ⁻⁴	0.33	达标
2026 .06.09	FQ-03 处理前	标干流量 m ³ /h		4382	4273	4098	4109	4382	/	/
		臭气浓度		2290	2691	3090	3090	3090	/	/
		氨	浓度 mg/m ³	12.6	13.2	14.5	/	14.5	/	/
			速率 kg/h	0.055	0.056	0.059	/	0.059	/	/
		硫化氢	浓度 mg/m ³	0.48	0.61	0.66	/	0.66	/	/
			速率 kg/h	2.1×10 ⁻³	2.6×10 ⁻³	2.7×10 ⁻³	/	0	/	/
	FQ-	标干流量 m ³ /h		3945	3760	3800	3864	3945	/	/

	03 处理后	臭气浓度		354	416	478	478	478	2000	达标
		氨	浓度 mg/m³	1.37	1.48	1.55	/	1.55	/	/
			速率 kg/h	5.4×10 ⁻³	5.6×10 ⁻³	5.9×10 ⁻³	/	5.9×10 ⁻³	4.9	达标
		硫化氢	浓度 mg/m³	0.05	0.07	0.07	/	0.07	/	/
	速率 kg/h		2.0×10 ⁻⁴	2.6×10 ⁻⁴	2.7×10 ⁻⁴	/	2.7×10 ⁻⁴	0.33	达标	
执行标准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中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要求									

根据监测数据，可得出以下结果：

（1）排气筒 FQ-01、FQ-02 经过处理后排放的油烟浓度均符合《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

（2）排气筒 FQ-03 经过处理后排放的臭气浓度、氨、硫化氢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中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要求。

三、无组织废气

无组织监测数据结果见下表。

表 7-5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结果判定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最大值		
2026.06 .08	臭气浓度 （无量纲）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A1	<10	<10	<10	<10	<10	20	达标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A2	13	14	15	13	15	20	达标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A3	15	14	16	14	16	20	达标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A4	14	14	16	15	16	20	达标
	硫化氢 （mg/m ³ ）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A1	ND	ND	ND	ND	ND	0.06	达标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A2	ND	ND	ND	ND	ND	0.06	达标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A3	ND	ND	ND	ND	ND	0.06	达标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A4	ND	ND	ND	ND	ND	0.06	达标
	氨 （mg/m ³ ）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A1	0.027	0.022	0.021	0.016	0.027	1.5	达标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A2	0.103	0.126	0.117	0.133	0.133	1.5	达标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A3	0.124	0.132	0.125	0.106	0.132	1.5	达标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A4	0.118	0.145	0.133	0.121	0.145	1.5	达标
2026.06 .09	臭气浓度 （无量纲）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A1	<10	<10	<10	<10	0	20	达标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A2	14	15	14	13	15	20	达标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A3	15	15	16	14	16	20	达标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A4	14	16	15	14	16	20	达标

	硫化氢 (mg/m ³)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A1	ND	ND	ND	ND	ND	0.06	达标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A2	ND	ND	ND	ND	ND	0.06	达标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A3	ND	ND	ND	ND	ND	0.06	达标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A4	ND	ND	ND	ND	ND	0.06	达标
	氨 (mg/m ³)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A1	0.028	0.025	0.030	0.030	0.03	1.5	达标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A2	0.109	0.120	0.114	0.121	0.121	1.5	达标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A3	0.128	0.130	0.123	0.108	0.13	1.5	达标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A4	0.121	0.139	0.131	0.117	0.139	1.5	达标
执行标准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中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扩改建标准								
采样期间气象条件	2026.06.08：气温 27.0~29.6℃；大气压：100.6~100.8kPa；风速 2.0~2.2m/s；风向：西。 2026.06.09：气温 26.8~30.7℃；大气压：100.5~100.8kPa；风速 1.9~2.1m/s；风向：西。								
备注	硫化氢检出限为 0.001mg/m ³								

根据上表监测数据，可得出以下结果：厂界臭气浓度、硫化氢、氨无组织排放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中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扩改建标准。

四、噪声

本次验收项目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7-6 厂界噪声检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点位	测定时间	检测结果 L _{eq} [dB(A)]		标准限值 L _{eq} [dB(A)]	结果评价
		日期：2026.06.08	日期：2026.06.09		
厂界外东面 1 米处 N1	昼间	57	58	60	达标
	夜间	47	47	50	达标
厂界外南面 1 米处 N2	昼间	56	56	60	达标
	夜间	43	42	50	达标
厂界外西面 1 米处 N3	昼间	57	58	60	达标
	夜间	46	48	50	达标
厂界外北面 1 米处 N4	昼间	63	62	75	达标
	夜间	53	53	55	达标
执行标准	东、南、西三面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北面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 类标准				

根据上表监测结果可知，东、南、西三面厂界噪声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北面厂界噪声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 类标准。

五、污染物排放总量

①根据环评：本项目生活污水及餐饮废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经污水管网引

至花东污水处理厂处理，总量由花东污水处理厂分配。

本项目生产废水包括肉类加工废水、水产品加工废水等，经处理达标后排入花东污水处理厂处理，需申请总量指标，总量按照花东污水处理厂的排放标准计算。

本项目生产废水排放量为 39378t/a，COD_{Cr} 申请总量控制指标为 1.575t/a、NH₃-N 申请总量控制指标为 0.197t/a（以花东污水处理厂的出水标准计）。根据向广州市生态环境局花都分局-污染防治科的总量申请回复可知，项目所需的可替代指标为 COD_{Cr}3.15t/a、NH₃-N0.394t/a，花东污水处理厂 2015 年主要污染物的削减量作为该项目总量指标来源。

②根据批复：该项目污染物排放应按《报告表》核算的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进行控制，按照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实行两倍替代的要求，COD_{Cr}、NH₃-N 替代指标从花东污水处理厂 2015 年主要污染物的削减量中划拨。项目建成后再根据实际污染物排放总量及相关控制要求予以核定。本项目不设大气总量控制指标，不设固废排放量控制指标。

本次验收项目 COD_{Cr}、NH₃-N 排放量计算见下表：

表 7-7 本次验收项目 COD_{Cr}、NH₃-N 排放量计算表

类别	水量 t/a	污染物	实测平均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环评总量核算		是否满 足环评 环评核 算总量
					申请总量 t/a	水量 t/a	
生活污水、 餐饮废水	67500	COD _{Cr}	195.13	13.171	/	/	/
		NH ₃ -N	18.38	1.240	/		/
生产废水	4707.84	COD _{Cr}	182.50	0.859	1.575	39378	满足
		NH ₃ -N	10.94	0.051	0.197		满足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一、概述

玉湖冷链物流（广州）有限公司选址位于广州市花都区花东镇山前旅游大道与大广高速交汇处，中心坐标为东经 113°23'17.066”，北纬 23°27'6.494”。

2021 年 11 月，建设单位委托广东思创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编制了《玉湖冷链市场交易中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占地面积 188124 平方米，建筑面积 384643 平方米。项目总投资 36 亿元，其中环保投资 690 万元，主要用于冷藏、生产、销售肉类加工产品和水产品，年加工 2 万吨肉类和 10 万吨水产品，冷库冷藏容量为 10 万吨。

2021 年 12 月 22 日，本项目取得了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的《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玉湖冷链市场交易中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穗（花）环管影〔2021〕171 号），同意该项目的建设。

2023 年 11 月 9 日取得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440101MA9W39ER3G001U）二、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根据广东三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报告（编号：GDSZ[2026.06]第 1328 号），验收期间，本次验收项目主要设备正常运行，配套污染防治设施同步开启。检测结果表明：

1、废水处理设施及监测结果

生活污水、餐饮废水处理后排污染物排放均符合《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B 级标准较严者。生产废水处理后排污染物排放均符合《屠宰及肉类加工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3457-2025）表 1 间接排放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B 标准两者的较严者。

因此，本次验收项目废水处理设施符合环评及批复文件的要求。

2、废气处理设施及监测结果

（1）有组织废气

排气筒 FQ-01、FQ-02 经过处理后排放的油烟浓度均符合《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气筒 FQ-03 经过处理后排放的臭气浓度、氨、硫化氢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中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要求

(2) 无组织废气

厂界臭气浓度、硫化氢、氨无组织排放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中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扩改建标准。

因此，本次验收项目废气处理设施符合环评及批复文件的要求。

3、噪声治理及监测结果

本次验收项目通过加强管理、墙体隔音和厂界衰减等治理措施进行降噪，验收监测结果表明，东、南、西三面厂界噪声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北面厂界噪声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 类标准。因此，本次验收项目噪声治理符合环评及批复文件的要求。

4、固体废物处理处置情况

本次验收项目固废分类收集。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置；废油脂、边角料、不良品由饲料公司回收，用于生产饲料；污水处理站污泥经压滤干化处理后由环卫部门收集处理；包装固废统一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处理。

因此，本次验收项目固体废物治理符合环评及批复文件的要求。

5、其他情况说明

工程运行对环境的实际影响较小，验收监测中，设备均正常运行，监测结果均符合国家及相关排放标准要求，本次验收项目环保组织结构完善，规章制度健全，环境管理制度化，处理设施的运行、维护由专人负责落实，记录完整、运转良好、绿化状况良好。排污口有明显标识，排污口规范化符合规定要求。

三、综合结论

根据《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的相关要求，本次验收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情况如下：

- (1) 已按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建设和落实环境保护设施，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使用；
- (2) 污染物排放满足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并满足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 (3) 实际建设未发生重大变动；
- (4) 建设过程中未造成重大环境污染；
- (5) 本次验收项目未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

综上所述，本次验收项目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要求，验收合格。

四、建议

在本次验收项目运行过程中继续加强环境保护管理工作，严格执行各类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定期对各项环境保护设施进行检查、维护和更新，确保污染物能稳定达标排放。积极配合各级环保部门做好本次验收项目的日常环境保护监管工作，对本次验收项目污染防治有新规要求的，应按新规要求执行。

验收技术报告附件

附图：

- 附图一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
- 附图二 建设项目四至卫星图
- 附图三 建设项目 500 米内大气环境保护目标图
- 附图四 项目平面布置图
- 附图五 项目监测布点图
- 附图六 项目主体工程及环保设施现场照片
- 附图七 排污口规范化照片

附件：

- 附件 1 营业执照
- 附件 2 项目环评批复
- 附件 3 验收监测报告
- 附件 4 排污许可证
- 附件 5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 附件 6 竣工、调试时间公示
- 附件 7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 附件 8 排水管网许可证

花都区地图

行政区划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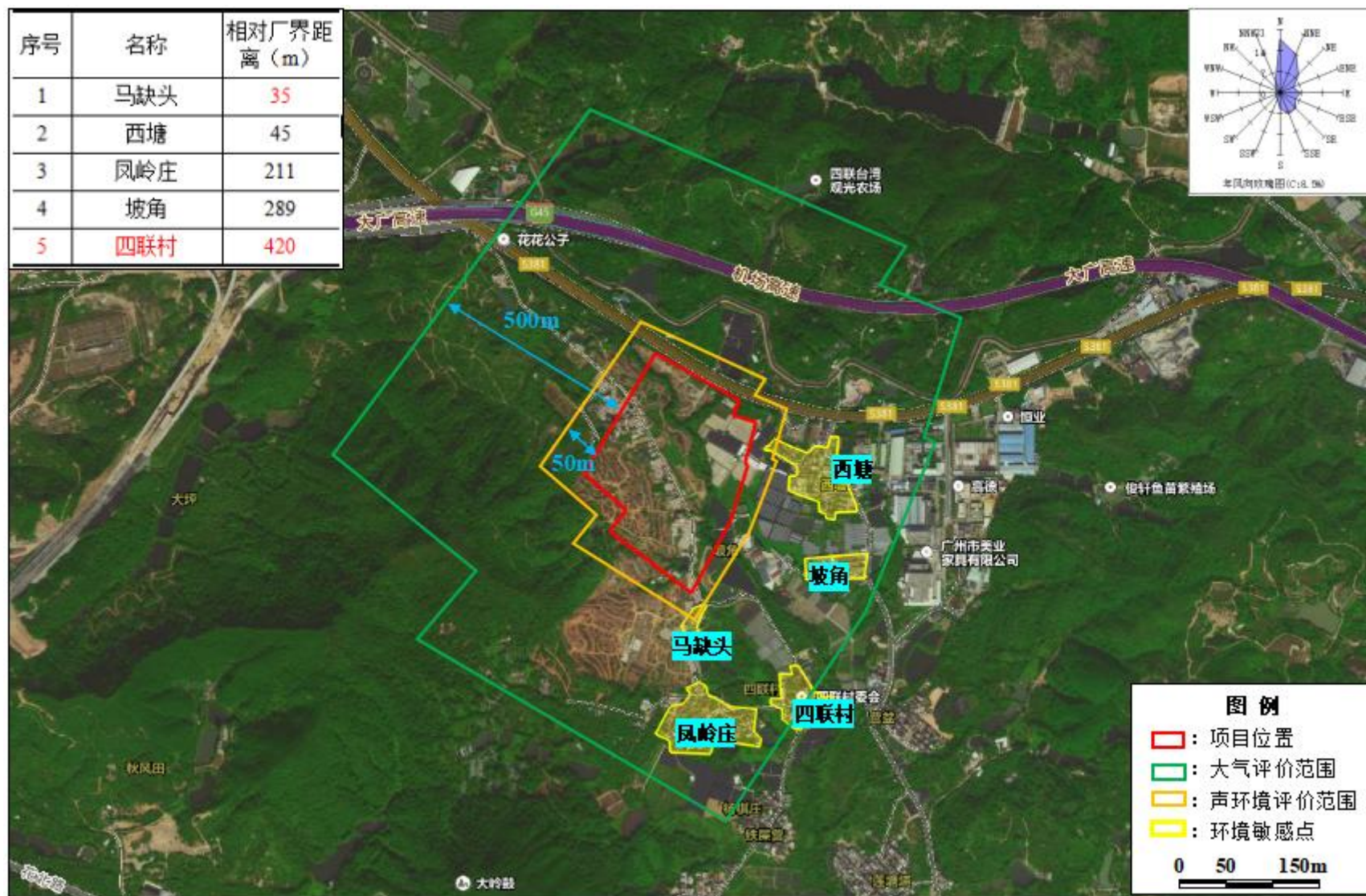
审图号：粤S（2020）01-005号

监 制：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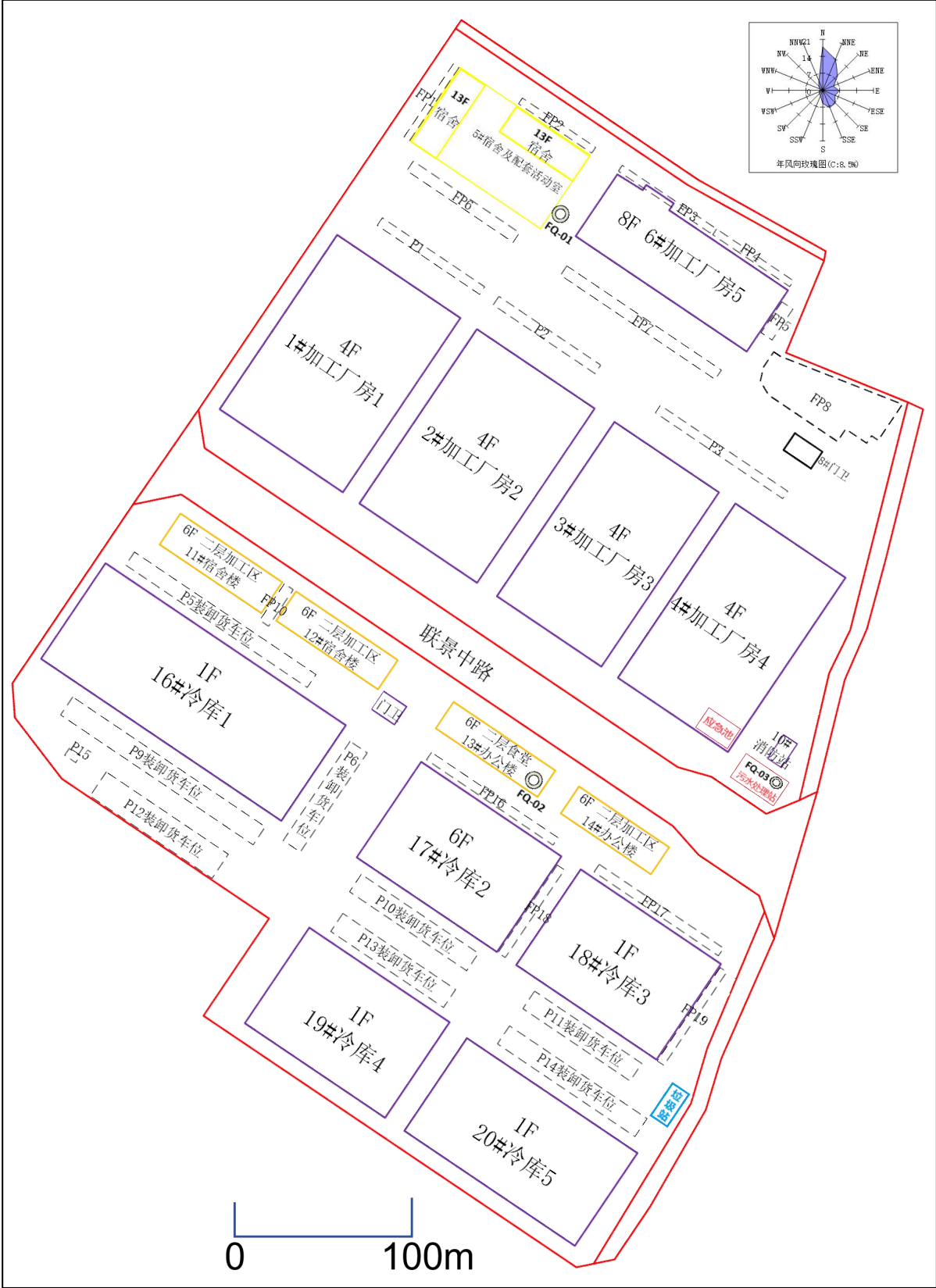
附图一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二 建设项目四至卫星图



附图三 建设项目 500 米内大气环境保护目标图



附图四 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图五 项目监测布点图

	
(M1 地块) 13 层宿舍及配套活动室	(M1 地块) 食堂、高效油烟净化器
	
(M1 地块) 加工厂房 1~4	(M1 地块) 加工厂房 5
	
(W1 地块) 宿舍楼、办公楼	(W1 地块) 冷库
	
自建污水处理站、污水处理站臭气处理设施	

附图六 项目主体工程及环保设施现场照片



排气筒 FQ-01 远景



标识牌近景



排气筒 FQ-02 远景



标识牌近景



排气筒 FQ-03 远景



标识牌近景



污水排放口



标识牌近景

	
噪声标识牌	标识牌近景
	
一般固废暂存设施	标识牌近景

附图七 排污口规范化照片